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1號

原告 翁寓慈

被告 方志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637、27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方志軒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翁寓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內容繁雜，顯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倪霽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